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4期（总第26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总第 26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发〔2018〕3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8〕3 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设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8〕5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暨“十大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8〕8 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部分道路、桥梁、隧道命名及部分道路

起止点调整的批复 (济政字〔2018〕9 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第一次历史建筑普查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9 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3 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取消生猪定点屠宰 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4号）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5号）	(39)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济南名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质监发〔2018〕9号）	(41)
---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发〔2018〕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王忠林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徐 群同志负责机构编制、财政税务、城市规划与建设管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人防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地震局、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总体协调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

联系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邮政管理局、济南铁路局、民主党派、航空公司、邮政公司。

卢 江同志负责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

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史志办、市社会经济调查局、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

联系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吴德生同志负责社会稳定、法治建设、民族宗教、打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信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济南仲裁办。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济部队、武警部队。

王京文同志负责农业农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供销社、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联系市气象局、市水文局、济南黄河河务局。

王桂英同志负责民生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办）、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

理局、市档案局、市老龄办、济南社科院、济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驻济高校、社会团体、老年大学。

李自军同志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战略研究、商务、外事侨务、投资促进、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商务局、市外侨办、市政府研究室、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口岸办。

联系市侨联、市台办、市贸促会、市工商联、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边检及驻济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孙 斌同志负责产业经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市安监局、市旅发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应急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分公司、油气管道单位、驻济科研机构。

毛华铭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上述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 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8〕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我市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有关规定，经选拔评审，确定于丛庆等 100 名同志（名单附后）为济南市第九批突出贡献技师，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九批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名单

（100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丛庆	男	山东新闻大厦	中式烹调师
马 建	男	济南市振邦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员
马伟娜	女	泉城（香港）派克森美容有限公司	美发师
马振平	男	济南黄河河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	河道修防工
王元臣	男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动力部	加工中心操作工
王加宁	男	济南嘉宁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车工
王传建	男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王建红	女	山东冠世针织有限公司	服装制作工
王原野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工
王继彦	女	山东冠世针织有限公司	织袜挡车工
王循东	男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尹明玉	男	山东凯瑞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式烹调师
邓新建	男	山东冠世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保全工
石爱荣	女	济南市汉唐茶艺职业培训学校	茶艺师
付廷伟	男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工
白志强	男	山东润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邢攸恩	男	济南奇美美发美容厅	美发师
毕爱胜	男	济南市莲花山殡仪馆	遗体整容师
乔树政	男	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	钳工
刘 亮	男	济南宝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刘 峰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工
刘 强	男	山东金德利集团天桥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中式面点师
刘 震	男	山东鲁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式烹调师
刘公宪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汽车修理工
刘丽丽	女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定制工
刘丽霞	女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检验工
齐建明	男	济南车顺通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许 可	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阳县供电公司	维修电工
许士远	男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工
许朝志	男	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数控车工

孙 亮	男	济南第九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物流师
孙 锐	男	济南润声鸿锐商贸有限公司	钢琴调律师
杜晓冰	女	山东冠世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设计师
李 军	男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工程分公司	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工
李 虎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汽车修理工
李 然	男	山东技师学院	化妆师
李 翠	女	济南职业学院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李长恩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泵站运行工
李华夏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中式烹调师
李兴乾	男	山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电子计算机调试工
李启瑞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操作工
李承峰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冷作钣金工
李娜娜	女	银座泉城大酒店	中式面点师
李晓华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焊工
李授忠	男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式烹调师
李绪月	男	山东润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李道磊	男	中国重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部件制造部	数控车工
李新国	男	济南市天桥区熊大鱼餐厅	中式烹调师
杨光玉	男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焊工
时召萍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护理员
吴春燕	女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定制工
邱 峰	男	济南冠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钳工
辛洪强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钳工
宋怀旭	男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工
张 军	男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张 丽	男	济南历下莎菲莉美发中心	美发师
张 强	男	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数控车工
张 鹏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烟机设备修理工（包装）
张 樑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张广恒	男	山东润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喷漆工
张立珍	女	济南徐记凤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式面点师
张再升	男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喷漆工
张建智	男	山东省委党校总务处	美发师
张恒美	男	联通济阳县分公司	电工
张福伟	男	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焊工
陈 涛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钢厂	天车工

陈霞	女	济南市佳姿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师
陈曦	男	济南历城区舜意大酒店	西式面点师
陈华庆	男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变速箱部	数控车工
陈安庆	男	山东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陈富壮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焊工
罗广锋	男	山东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周长涛	男	济南圣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电工
周晓庆	男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保全工
单诵军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中式烹调师
赵鹏	男	山东东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焊工
赵修祥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电工
赵晓旻	女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泵站运行工
段三青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维修电工
侯卫芹	女	济南市技师学院	电子商务师
侯召辉	男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工
贾相波	男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夏远志	男	济南三千茶农职业培训学校	茶艺师
夏晓凤	女	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	化学分析工
高兆柱	男	济南市天桥区恩华通讯器材维修中心	用户通讯终端维修员
郭天赐	男	济南握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通讯终端维修员
唐玉选	男	山东福特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展光国	男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工
黄晓鹏	男	山东技师学院	平版印刷工
常慧	女	济南香饽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营养师
梁立民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烟机设备修理工（包装）
董明明	女	济南艾妮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师
董家岩	男	济南市平阴县玛钢厂	铸造工
韩永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烟机设备修理工（卷接）
韩长军	男	济南市技师学院	数控车工
韩延峰	男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钳工
廉伟	男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工
静玉浩	男	山东冠世针织有限公司	机修钳工
樊林林	女	济南历下莎菲莉美发中心	化妆师
魏军力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薄板厂	金属轧制工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设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8〕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城市设计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8 日

济南市城市设计试点实施方案

2017 年 7 月，我市入选全国城市设计试点城市。为全面提升城市设计水平，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切实增强城市设计在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以及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时代风貌的引领作用，创新城市规划管理，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二、工作目标

以城市设计试点工作为契机，健全城市设计编制体系，创新建立城市设计管理机制，探索信息化技术在城市设计中的有效应用，大力推进城市设计实施项目，全面提升城市设计和规划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促进城市功能完善与环境品质提升，进一步彰显“山泉湖河城”相融合的泉

城特色风貌，打造与山东经济文化强省相适应的现代泉城形象。

（一）创新城市设计管理机制。在完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的基础上，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城市设计管控政策措施，健全城市设计管理机制，将城市设计要求切实落实到规划管理全过程，全面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提高城市设计信息化水平。积极探索、大力推广科学适用的城市设计信息化技术方法，建立城市设计综合管控平台，充分利用三维数字化技术，将城市设计成果转化为数字信息模型，有力辅助规划管理决策。

（三）打造一批高质量城市设计项目。针对城市总体风貌、重点地区以及环境景观要素，分类编制一批有全国影响力、高水平的城市设计成果。推动一批城市设计实施项目落地见效，打造形成一批精品城市空间，促进城市环境品质与风貌形象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按照相关要求,有效发挥试点城市典型示范作用,推进以“一套体系、一个平台、一批项目”为重点的“三个一”工程。

(一) 建立健全城市设计编制、管理、实施体系。

1. 完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系统推进城市设计编制。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与城市规划相衔接的分层编制的城市设计体系。通过实施总体城市设计构建顶层城市设计框架;系统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逐步实现城市中心区、特色风貌区及重要功能区的城市设计全覆盖;根据城市或特定地区实际情况及需要编制专项城市设计,为相关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和建设管理提供指引。注重城市设计工作的系统性、传递性和实效性,突出自身重点,强化分层传递,促使设计意图逐级深化提升。

2. 建立城市设计制度体系,规范城市设计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规范城市设计组织编制、审查审批程序,统一编制技术标准,明确成果内容和深度要求,建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技术指引三个层面的制度体系,为城市设计的规划编制和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3. 健全城市设计实施体系,强化城市设计落实。借助现有城乡规划编制管理体系,分层次探索城市设计实施的法定化路径。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中,衔接并纳入总体城市设计所确定的核心管控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将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成果核心管控要求与控规指标体系及管理要点充分融合。逐步优化规

划管理审批流程,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实施,确保城市设计有效应用到规划条件、方案审查、规划核实等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全过程。

(二) 加快推进城市设计综合管控平台建设。推进城市设计成果建库及应用维护工作,建立二三维一体化的城市设计综合管控平台,形成融合城市设计要素的城乡规划“一张蓝图”,辅助规划管理应用,展示城市形象及特色空间,提升城市空间综合分析能力,有效服务城市各类建设项目审批,为打造精品规划、实施科学管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持。相关县区可根据各自实际开展城市设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三) 开展一批城市设计编制、实施示范项目。

1. 大力开展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引领城市建设。以“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专项城市设计”的城市设计编制框架为基础,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项目开展城市设计编制及示范工作,并围绕塑造城市空间特色,加强规划研究。

(1) 总体城市设计。着力推进我市总体城市设计,在宏观层面确定风貌定位、空间景观等方面的控制要求。

(2)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以城市中心区、特色风貌区及重要功能区为重点编制城市设计。城市中心区要着力推进中央商务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城市副中心、新东站、孙村次中心、崔寨中心区、孙耿中心区、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城市设计等。城市特色风貌区要着力推进大明湖、环城公园“一湖一环”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以及泉城风貌带(千佛山至大明湖)、黄河生态景观风貌带、芙蓉街-百

花洲和将军庙历史文化街区、商埠区城市设计等。城市重要功能区要着力推进长清大学城重点地区、济钢地区（工业遗产）、彩石片区、经十路沿线、北园高架沿线、轨道沿线核心地段城市设计等。周边县区分别开展章丘赭山片区、平阴城区、济阳老城区、商河西城区城市设计等。

（3）专项城市设计。着力推进中心城山体周边设计导则、中心城滨水空间设计导则、街道设计导则等编制。深化提升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地区专项设计，实施重点地区色彩、景观等专项设计编制。

（4）规划研究。针对当前存在的“千城一面、万楼一貌”等问题，挖掘和彰显济南城市特色，加强人居环境宜居性，在城乡规划、景观生态、建筑设计、人文历史、环境艺术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突出济南城市特色的思路、目标和政策措施。完成城市特色研究报告和地域文化传承与创新专题研究。

2. 开展以城市设计为指导的项目实践，体现实效效果。结合“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工作，以近期重点项目为抓手，选取街道整治更新、滨水空间提升、夜景亮化、广告牌匾整治、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新区建设等项目为示范试点，积极开展城市设计试点示范区建设，发挥城市设计的引领作用，指导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并将城市设计理念传导到具体建设项目，促进城市转型发展，切实改善城市风貌。

（1）街道更新提升。与“拆违拆临、建绿透绿”等工作紧密结合，以城区部分重点街道作为试点编制整治设计，着力提升沿街立面景观，优化街道两侧公共空间。

（2）滨水空间景观提升。选择部分河流水系为试点，结合生态修复，增加公共空间，提升滨水地区环境品质。

（3）广告牌匾整治。依据《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志专项规划》（济政字〔2017〕40号），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

（4）夜景亮化。以大明湖、环城公园“一湖一环”为重点区域展开景观照明规划，打造核心景观亮化区域。

（5）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实施。以中央商务区、西客站、商埠区和城市更新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指导重点地区建设，形成可体验城市设计成果的亮点区域。

四、实施步骤

（一）计划实施第一阶段（2018年2月10日—6月30日）。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按照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编制城市设计项目，启动城市设计实践项目，完成相关课题研究以及城市设计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

（二）计划实施第二阶段（2018年7—12月）。按照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全面落实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加强城市设计纳入规划审批流程管控工作，并完成城市设计综合数据平台建设。

（三）示范推广阶段（2019年1—5月）。打造风貌特色鲜明的试点示范区，总结试点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并遴选优秀城市设计案例，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试点工作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暨城市设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市设计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扎实做好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在市

城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邀请国内规划、建筑、名城保护、景观等领域专家，做好城市设计技术指导、城市设计方案决策咨询、典型示范项目评定等工作。

（二）分类有序组织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投融资平台按照“属地主导、分类推进”的原则，每年根据城市建设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和年度任务，有计划、有节点、分步骤推进城市设计工作。其中，城市总体层面城市设计、跨区域和重要特色意图区城市设计由市规划局组织编制；城市通则类专项城市设计由市规划局会同有关专业部门组织编制；城市中心区和侧重开发的地区城市设计由相关区政府或市级投融资平台与市规划局共同组织编制。各县城市设计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三）引导社会各方支持参与。加大城市设计工作宣传力度，努力形成社会力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整体合力，共同推进城市设计工作健康发展。城市设计方

案应进行专家论证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经批准的城市设计要予以公开展示，接受公众监督。鼓励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的设计单位、设计师参与济南规划设计，提升城市设计质量和水平。

（四）强化经费投入和人才培养。市财政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市级相关投融资平台要按照各自职责增加经费投入。要对标先进城市抓好学习交流，采取专家论坛、中短期培训、实地考察、与高水平设计院合作等方式，组织规划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城市设计前沿理论，优化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素质。

附件：济南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责任分工（略）

（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暨“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8〕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暨“十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9 日

济南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 暨“十大行动”实施方案

2017 年 7 月，我市入选全国第三批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以下简称“城市双修”）试点城市。为扎实做好“城市双修”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山体生态修复等十大行动，推动城市整体形象和层次品质显著提升、特色风貌更加鲜明，确保试点取得明显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对标“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保护山、水、泉生态特色资源，提升城市风貌特色，补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以“城市双修”规划、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为引领，以实施项目为抓手，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泉城。

二、工作目标

（一）做好“显山露水”文章，修复生态环境。遵循我市独特自然禀赋条件，划定生态控制线，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推进山体、河流、湿地、林地、工业废弃地生态修复，严格保护生态基底，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补齐民生设施短板，完善城市功能。坚持问题导向，填补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欠账，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群众生活舒适度。实施治堵攻坚，推进城市高快速路网、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慢行系统建设，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三）提升环境品质，塑造风貌特色。实施“中疏”战略，推进城市更新，全面加强城市设计，大力开展违法建设、广告牌匾、老旧小区、街景和路口通道整治，实施特色街区综合更新、见缝插绿、裸土覆绿工程，促进千年古城、百年商埠复兴，塑造山、泉、湖、河、城有机融合的城市风貌特色，提高“现代泉城”美誉度。

（四）探索机制创新，提升城市综合治理能力。以“城市双修”全国试点为有利契机，创新规划理念方法、组织方式、实施举措，增强规划的统筹性、系统性和精准性，探索建立多方协同的“城市双修”推进机制，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合力，形成全国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示范。

三、强化规划统筹引领

（一）开展现状调查评估。根据城市自然条件、发展阶段、经济水平等现状，开展城市生态环境评估和城市建设调查评

估，找出生态环境、空间环境、城市功能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以及特色风貌等方面亟需修复的区域，明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二）编制“城市双修”规划。在现状调查评估的基础上，聚焦山、泉、湖、河、城等资源要素以及生态环境、风貌特色、设施配套等问题短板，明确“城市双修”总体引导、工作体系，制定专项规划库、实施项目库及近远期行动计划，提出规划管控和技术指引要求，指导“城市双修”推进实施。（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三）开展专项规划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由“城市双修”实施牵头单位负责，结合“城市双修”规划要求，组织编制面向“城市双修”项目具体实施的、可操作性强的专项规划。加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一湖一环”周边、新东站、孙村、长清大学城等城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协调景观风貌、延续城市文脉，以实施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指导“城市双修”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市级各投融资平台）

四、深入开展“十大行动”

（一）山体生态修复行动。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完成南部山区和白泉泉域山体保护控制线划定工作。由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制定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计划，明确建设要求，组织开展城区及南部山区山体绿化提升、山体公园和环山绿道规划建设，重点实施兴隆山、凤

凰山等山体绿化，蒋山、白马山、文昌山等山体公园，英雄山至七里山、金鸡岭至燕子山等环山绿道，南部山区山体造林绿化和郊野公园，以及二环东路南延、二环南路东延高架桥两侧森林生态廊道及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地植树绿化和退耕还果还林，增加森林植被，拓展观山、游山空间场所，逐步实现显山露水目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城市投资集团）

（二）水体生态修复行动。由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完成市域范围内水体保护线划定工作。由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系统开展河流、湖泊、湿地等水体生态修复和保护，组织实施河岸、库区等周边生态绿化，重点实施小清河城区段生态清淤、白云湖改造提升等修复工程，以及锦水河、商中河等中小河流重点段生态综合治理，拓展河岸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完成南部山区一级水源地生态修复，开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生态水系专项研究工作，加快推进黄河生态景观风貌带建设。（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济南黄河水务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市级各投融资平台）

（三）工业用地修复行动。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资委配合，结合城市东部、北部老工业区功能更新，建立工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组织开展污

染场地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重点开展济钢厂区污染工业用地治理等项目，对污染土地进行调查、评估和修复治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四）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由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规划局配合，结合部门职责，编制养老、基础教育设施等三年建设规划，明确各类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用地选址和四至范围，制定年度建设计划，保障设施空间落实。重点实施一批省、市、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推进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规划建设、齐鲁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建设等项目。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相关要求，制定各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三年行动计划，每年选择1—2个街道编制“十五分钟生活圈”规划并建设实施，增补街道网格内的各类社会民生服务设施，打造居民方便快捷生活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

（五）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行动。由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管局牵头，制定污水处理、排水、热力、燃气、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计划，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结合旧城更新、市政道路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对城区内基础设施薄弱区域开展修补提升，加

快老旧管网改造，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高设施服务水平。重点实施城区供水管道改造建设、城区道路积水点改造、城市高压天然气管网等工程建设，以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引爆区”内道路、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城市更新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市级各投融资平台）

（六）城市形象风貌提升行动。由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围绕“沿高铁、沿高架、沿高速”城市外部形象“三沿”重点区域，“经十路、北园高架两侧、泉城特色风貌带”等城市内部形象重点区域，整合山水景观、历史文化资源和现代城市资源，编制经十路沿线、北园高架沿线、泉城风貌带城市设计和街区更新提升方案，提出空间形态、绿地景观、建筑风貌和千佛山景区、英雄山景区、环城公园等景观节点整治提升的实施引导要求。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按照市拆违拆临行动方案要求，推进拆违拆临工作。由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明确绿地增补建设计划，提升空间品质。由市城市更新局牵头，开展“1+5特色街区综合更新”工程，实施道路整治、立面整治、景观绿化提升等，打造特色活力街区，持续提升城市形象风貌。（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市更新局、各

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七) 历史文化和泉水特色塑造行动。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济南城市投资集团负责，历下区政府、市中区政府、槐荫区政府配合，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深入挖掘古城、商埠的文化底蕴。由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委牵头，整治泉水出露点周边环境，重点开展商埠区保护与更新试点项目、千佛山区域补源项目建设、白泉等泉池风貌改造，推动芙蓉街一百花洲、将军庙、原齐鲁大学等历史街区保护工程和特色泉水民居修缮，打造具有独特品质的中央泉水区，积极开展泉水申遗，逐渐恢复泉城传统特色风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历城区、章丘区政府，济南城市投资集团)

(八) “一湖一环”核心区及城市重点区域风貌提升行动。由市城管局、市旅发委负责，编制解放阁、百花洲等标志性节点整体风貌提升规划，组织实施环境整治、文旅融合工程。由济南文旅发展集团负责，结合“一湖一环”重点区域，围绕“夜逍遥”、“泛舟行”、“明湖秀”等主题打造“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明湖秀”水景表演工程，体现独特历史韵味和文化特色。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负责，编制北湖片区景观风貌规划，提升北湖等重点片区景观环境品质，促进城市建筑、街道立面、色彩与环境更加协调优美。(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旅发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建设委、各

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九) 绿地与公共空间增补行动。由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重点依托城市道路、山体水系、湿地，建设实施一批绿廊、绿道、广场公园，完善城乡绿地系统，拓展绿色空间。结合城市主要道路沿线、人流活动密集区域、河道水系周边，实施一批公园绿地新建、改建工程，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开展见缝插绿、裸露土地绿化，提升城市绿化效果。(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市级各投融资平台)

(十) 便捷出行度提升行动。由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牵头，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结合公共交通、高快速路网、城市道路、城市慢行及停车五大城市交通体系，完善城市路网系统，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道路布局理念，增设支路，打通断头路，实施无轨电车网络建设，并针对城市拥堵、停车位供给不足等重点问题，提出系统优化及管控方案，重点实施北园大街西延等无轨电车走廊建设，奥体西路(工业北路至黄台南路)道路建设工程等干路网建设改造提升，凤歧路、和平路东延等瓶颈路建设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济南新旧动能先行区“三桥一隧”骨干路网一期工程建设。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负责，重点实施 R1 线工程，持续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责任单位：市城乡交通

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市级各投融资平台）

五、工作计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2月上旬）。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开展现状调查评估、“城市双修”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启动一批“城市双修”项目。

（二）第一阶段（2018年2月中旬—12月）。完成现状调查评估、“城市双修”规划编制，加快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实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接规划要求，制定“城市双修”项目实施计划，按步骤和节点推进相关工作，完成一批“城市双修”项目。

（三）第二阶段（2019年1—7月）。总结试点经验，改进工作方法，继续推进“城市双修”工作。适时对试点实施成效进行考核，按照国家试点城市有关要求，筹备迎接国家及省检查验收。

六、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暨城市设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十大行动”工作安排和职责分工，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限要求，扎实做好“城市双修”工作，深入推进“十大行动”实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资金及技术保障。加大财

政支持力度，注重利用社会资金，充分发挥市级投融资平台作用，并发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城市双修”工作。搭建“城市双修”技术平台，强化规划引领和技术支撑，按照重点任务和规划要求，为各专项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同对接有关项目实施工作，积极协调配合项目推进，强化对项目设计计划、内容的整体把控。

（三）完善推进和监督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工作协同和项目统筹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城市双修”工作管理考核制度，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定期督查责任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严重滞后或不作为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开展“城市双修”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道先进做法和优秀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市双修”工作、推进“十大行动”实施、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城市双修”规划库（略）
2. 济南市“城市双修”项目库（略）

（2018年2月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部分道路、桥梁、隧道命名及 部分道路起止点调整的批复

济政字〔2018〕9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部分道路、桥梁、隧道命名及部分道路起止点调整的请示》（济民发〔2018〕1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北起零点立交桥，南至绕城高速公路的高架路命名为二环东路高架路；

二、同意将北起天桥立交桥，南至绕城高速公路的高架路命名为二环西路高架路；

三、同意将北起七里山路，南至英雄山路立交桥的高架路命名为顺河高架路；

四、同意将东起绕城高速公路，西至全福立交桥的高架路命名为工业北路高架路；

五、同意将位于二环西路沿线，与 104 国道交汇处的立交桥命名为凤凰山立交桥；

六、同意将位于二环西路沿线，与绕城高速公路南线相接的立交桥命名为党家立交桥；

七、同意将位于二环西路沿线，与北

园高架路交汇处的立交桥命名为匡山立交桥；

八、同意将位于二环西路沿线，与二环北路交汇处的立交桥命名为天桥立交桥；

九、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山东大学兴隆校区东侧的立交桥命名为搬倒井立交桥；

十、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与龙鼎大道交汇处的立交桥命名为龙鼎立交桥；

十一、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太平庄东北的立交桥命名为凤凰路立交桥；

十二、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接绕城高速公路的立交桥命名为港沟立交桥；

十三、同意将位于二环东路沿线，白土岗村西的立交桥命名为白土岗大桥；

十四、同意将北起玉函立交桥，南至七里山路的隧道命名为玉函路隧道；

十五、同意将位于二环东路沿线，横穿老虎山的隧道命名为老虎山隧道；

十六、同意将位于二环东路沿线，穿

越小岭村的隧道命名为小岭隧道；

为北起新徐庄南至绕城高速公路；

十七、同意将位于二环东路沿线，穿越大岭村的隧道命名为大岭隧道；

二十二、同意将二环南路高架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绕城高速公路西至 104 国道。

十八、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横穿狸猫山的隧道命名为浆水泉隧道；

道。

十九、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横穿扁石山的隧道命名为龙鼎隧道；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9 日

二十、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位于港九路西侧的隧道命名为港沟隧道；

（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

二十一、同意将二环西路起止点调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第一次历史建筑 普查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规定及上级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部署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第一次历史建筑普查，提出 366 处历史建筑普查名单，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积极保持和延续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丰富济南历史文化名城内涵。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公众历史建筑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资源、传承历史记忆的浓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5 日

济南市第一次历史建筑普查名单

（共 366 处）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传统民居类（260 处）				
1	MJ-LX-01	历下区	起凤桥街 4 号院	历下区起凤桥街 4 号
2	MJ-LX-02	历下区	起凤桥街 11 号院	历下区起凤桥街 11 号
3	MJ-LX-03	历下区	西更道街 4 号院	历下区西更道街 4 号
4	MJ-LX-04	历下区	西更道街 11 号院	历下区西更道街 11 号
5	MJ-LX-05	历下区	王府池子街 9 号张家大院	历下区王府池子街 9 号
6	MJ-LX-06	历下区	王府池子街 26 号院	历下区王府池子街 26 号
7	MJ-LX-07	历下区	王府池子街西侧传统建筑	历下区王府池子街西侧
8	MJ-LX-08	历下区	后宰门街 39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39 号
9	MJ-LX-09	历下区	十亩园东街 11 号院内传统民居	历下区十亩园东街 11 号
10	MJ-LX-10	历下区	后宰门街 60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60 号
11	MJ-LX-11	历下区	后宰门街 68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68 号
12	MJ-LX-12	历下区	后宰门街 70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70 号
13	MJ-LX-13	历下区	后宰门街 74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74 号
14	MJ-LX-14	历下区	后宰门街 78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78 号
15	MJ-LX-15	历下区	后宰门街 88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88 号
16	MJ-LX-16	历下区	后宰门街 90 号门楼	历下区后宰门街 90 号
17	MJ-LX-17	历下区	后宰门街 104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104 号
18	MJ-LX-18	历下区	后宰门街 108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108 号
19	MJ-LX-19	历下区	院后街 4 号院	历下区院后街 4 号
20	MJ-LX-20	历下区	院后街 15 号院	历下区院后街 15 号
21	MJ-LX-21	历下区	院后街 17 号门楼	历下区院后街 17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22	MJ-LX-22	历下区	院后街 29 号院	历下区院后街 29 号
23	MJ-LX-23	历下区	院后街 43 号院	历下区院后街 43 号
24	MJ-LX-24	历下区	院后街 45 号院	历下区院后街 45 号
25	MJ-LX-25	历下区	西辕门街 1 号院	历下区西辕门街 1 号
26	MJ-LX-26	历下区	东花墙子街 5 号院	历下区东花墙子街 5 号
27	MJ-LX-27	历下区	东花墙子街 6 号院	历下区东花墙子街 6 号
28	MJ-LX-28	历下区	东花墙子街 7、8 号院	历下区东花墙子街 7、8 号
29	MJ-LX-29	历下区	东花墙子街 9、10、11 号院	历下区东花墙子街 9、10、11 号
30	MJ-LX-30	历下区	东花墙子街 13 号院	历下区东花墙子街 13 号
31	MJ-LX-31	历下区	东花墙子街 14 号院	历下区东花墙子街 14 号
32	MJ-LX-32	历下区	曲水亭街 27 号院	历下区曲水亭街 27 号
33	MJ-LX-33	历下区	曲水亭街 31 号院	历下区曲水亭街 31 号
34	MJ-LX-34	历下区	小兴隆街 23 号院	历下区小兴隆街 23 号
35	MJ-LX-35	历下区	小兴隆街 26 号院	历下区小兴隆街 26 号
36	MJ-LX-36	历下区	珍池街 1 号院	历下区珍池街 1 号
37	MJ-LX-37	历下区	芙蓉街 5 号院	历下区芙蓉街 5 号
38	MJ-LX-38	历下区	芙蓉街 32 号院	历下区芙蓉街 32 号
39	MJ-LX-39	历下区	芙蓉街 52 号院	历下区芙蓉街 52 号
40	MJ-LX-40	历下区	芙蓉街 53、55 号院	历下区芙蓉街 53、55 号
41	MJ-LX-41	历下区	芙蓉街 73 号院	历下区芙蓉街 73 号
42	MJ-LX-42	历下区	芙蓉街 87 号院	历下区芙蓉街 87 号
43	MJ-LX-43	历下区	芙蓉街 127 号院	历下区芙蓉街 127 号
44	MJ-LX-44	历下区	贡院墙根街 26 号院	历下区贡院墙根街 26 号
45	MJ-LX-45	历下区	马市街 7 号传统建筑	历下区马市街 7 号
46	MJ-LX-46	历下区	西公界街 8 号门楼	历下区西公界街 8 号
47	MJ-LX-47	历下区	西公界街 12 号院	历下区西公界街 12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48	MJ-LX-48	历下区	西公界街 48 号院	历下区西公界街 48 号
49	MJ-LX-49	历下区	慈林院街 5 号门楼	历下区慈林院街 5 号
50	MJ-LX-50	历下区	慈林院街 6 号门楼	历下区慈林院街 6 号
51	MJ-LX-51	历下区	将军庙街 2 号门楼	历下区将军庙街 2 号
52	MJ-LX-52	历下区	将军庙街 5 号院	历下区将军庙街 5 号
53	MJ-LX-53	历下区	将军庙街 10 号院	历下区将军庙街 10 号
54	MJ-LX-54	历下区	启明街 49 号门楼	历下区启明街 49 号
55	MJ-LX-55	历下区	启明街 51 号院	历下区启明街 51 号
56	MJ-LX-56	历下区	启明街 53 号院	历下区启明街 53 号
57	MJ-LX-57	历下区	启明街 55 号院	历下区启明街 55 号
58	MJ-LX-58	历下区	山东水利勘测设计院内传统民居	历下区历山路 121 号
59	MJ-LX-59	历下区	启明街 64 号门楼	历下区启明街 64 号
60	MJ-LX-60	历下区	启明街 70 号门楼	历下区启明街 70 号
61	MJ-LX-61	历下区	启明街 73 号院	历下区启明街 73 号
62	MJ-LX-62	历下区	启明街 83 号院	历下区启明街 83 号
63	MJ-LX-63	历下区	启明街 87 号院	历下区启明街 87 号
64	MJ-LX-64	历下区	启明街 91, 93 号院	历下区启明街 91, 93 号
65	MJ-LX-65	历下区	西城根街 42 号门楼	历下区西城根街 42 号
66	MJ-LX-66	历下区	西城根街 44 号门楼	历下区西城根街 44 号
67	MJ-LX-67	历下区	西熨斗隅巷 16 号院	历下区西熨斗隅巷 16 号
68	MJ-LX-68	历下区	鞭指巷 35 号门楼	历下区鞭指巷 35 号
69	MJ-LX-69	历下区	鞭指巷 43 号院	历下区鞭指巷 43 号
70	MJ-LX-70	历下区	鞭指巷 45 号院	历下区鞭指巷 45 号
71	MJ-LX-71	历下区	鞭指巷 47 号院	历下区鞭指巷 47 号
72	MJ-LX-72	历下区	鞭指巷 71 号院	历下区鞭指巷 71 号
73	MJ-LX-73	历下区	鞭指巷 107 号院	历下区鞭指巷 107 号
74	MJ-LX-74	历下区	鞭指巷 119 号院	历下区鞭指巷 119 号
75	MJ-LX-75	历下区	罗家胡同 1 号门楼	历下区罗家胡同 1 号
76	MJ-LX-76	历下区	罗家胡同 8 号院	历下区罗家胡同 8 号
77	MJ-LX-77	历下区	寿佛楼后街 4 号院	历下区寿佛楼后街 4 号
78	MJ-LX-78	历下区	寿佛楼后街 14 号院	历下区寿佛楼后街 14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79	MJ-LX-79	历下区	双忠祠 23 号院	历下区双忠祠 23 号
80	MJ-LX-80	历下区	水胡同 1 号门楼	历下区水胡同 1 号
81	MJ-LX-81	历下区	水胡同 3 号院	历下区水胡同 3 号
82	MJ-LX-82	历下区	曲水亭街 13 号院	历下区曲水亭街 13 号
83	MJ-LX-83	历下区	曲水亭街 15 号院	历下区曲水亭街 15 号
84	MJ-LX-84	历下区	曲水亭街 35 号院	历下区曲水亭街 35 号
85	MJ-LX-85	历下区	山东大学西校区 8 号、9 号学生公寓	历下区文化西路 44 号
86	MJ-LX-86	历下区	芙蓉街 95 号院	历下区芙蓉街 95 号
87	MJ-LX-87	历下区	后宰门街 41 号院	历下区后宰门街 41 号
88	MJ-LX-88	历下区	山东省水利厅院内传统民居（省直统管房 10）	历下区历山路 127 号
89	MJ-LX-89	历下区	山东省水利厅院内传统民居（省直统管房 11）	历下区历山路 127 号
90	MJ-LX-90	历下区	西公界街 38 号院	历下区西公界街 38 号
91	MJ-LX-91	历下区	西更道街 1 号院	历下区西更道街 1 号
92	MJ-LX-92	历下区	十亩园东街 9 号传统民居	历下区十亩园东街 9 号
93	MJ-LX-93	历下区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宿舍	历下区文化东路 58 号
94	MJ-LX-94	历下区	马市街 12 号院	历下区马市街 12 号
95	MJ-LX-95	历下区	寿佛楼后街 26 号院	历下区寿佛楼后街 26 号
96	MJ-LX-96	历下区	院后街 6 号院	历下区院后街 6 号
97	MJ-LX-97	历下区	院后街 49 号院	历下区院后街 49 号
98	MJ-LX-98	历下区	贡院墙根街 30 号院	历下区贡院墙根街 30 号
99	MJ-LX-99	历下区	济南电影洗印厂宿舍楼	历下区文化东路 79 号
100	MJ-LX-100	历下区	齐鲁中学旧址院内传统建筑	历下区兴华街 5 号
101	MJ-SZ-01	市中区	经三路 56 号某单位宿舍楼	市中区经三路 56 号
102	MJ-SZ-02	市中区	逢德里传统民居	市中区经四路 291 号
103	MJ-SZ-03	市中区	经三路 50 号近现代民居	市中区经三路 50 号
104	MJ-SZ-04	市中区	经三路 83-2、85 号近现代民居	市中区经三路 83-2、85 号
105	MJ-SZ-05	市中区	经四路 299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经四路 299 号
106	MJ-SZ-06	市中区	经四路 301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经四路 301 号
107	MJ-SZ-07	市中区	经四路 304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经四路 304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108	MJ-SZ-08	市中区	纬三路 78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纬三路 78 号
109	MJ-SZ-09	市中区	纬四路 40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纬四路 40 号
110	MJ-SZ-10	市中区	纬四路 79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纬四路 79 号
111	MJ-SZ-11	市中区	万紫巷西街 32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万紫巷西街 32 号
112	MJ-SZ-12	市中区	万紫巷西街 34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万紫巷西街 34 号
113	MJ-SZ-13	市中区	万紫巷西街 9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万紫巷西街 9 号
114	MJ-SZ-14	市中区	公立街 13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公立街 13 号
115	MJ-SZ-15	市中区	上新街 46、48、50、52、54 号传统民居（原沙家公馆）	市中区上新街 46、48、50、52、54 号
116	MJ-SZ-16	市中区	上新街 64、66、68、70、72、74、78 号传统民居（原田家大院）	市中区上新街 64、66、68、70、72、74、78 号
117	MJ-SZ-17	市中区	方荣翔故居	市中区上新街 120 号
118	MJ-SZ-18	市中区	郑家窝坡村传统民居	市中区兴隆街道郑家窝坡村
119	MJ-SZ-19	市中区	纬四路 89、91 号近代建筑	市中区纬四路 89、91 号
120	MJ-SZ-20	市中区	公立街 5、7、9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公立街 5、7、9 号
121	MJ-SZ-21	市中区	纬三路 40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纬三路 40 号
122	MJ-SZ-22	市中区	纬二路 23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纬二路 23 号
123	MJ-SZ-23	市中区	麟趾巷 11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麟趾巷 11 号
124	MJ-SZ-24	市中区	纬五路 44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纬五路 44 号
125	MJ-SZ-25	市中区	杜家庙村传统民居	市中区陡沟街道杜家庙村
126	MJ-SZ-26	市中区	东渴马村传统民居 1	市中区党家街道东渴马村
127	MJ-SZ-27	市中区	东渴马村传统民居 2	市中区党家街道东渴马村
128	MJ-SZ-28	市中区	纬三路 82 号近代建筑	市中区纬三路 82 号
129	MJ-SZ-29	市中区	纬三路 89 号近代建筑	市中区纬三路 89 号
130	MJ-SZ-30	市中区	上新街 25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上新街 25 号
131	MJ-SZ-31	市中区	上新街景园	市中区上新街 35 号
132	MJ-SZ-32	市中区	上新街 42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上新街 42 号
133	MJ-SZ-33	市中区	上新街 62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上新街 62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134	MJ - SZ - 34	市中区	经十路 210 号济南一机床厂宿舍区	市中区经十路 210 号
135	MJ - SZ - 35	市中区	纬一路 29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纬一路 29 号
136	MJ - SZ - 36	市中区	纬一路 31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纬一路 31 号
137	MJ - SZ - 37	市中区	经一路 110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经一路 110 号
138	MJ - SZ - 38	市中区	信义庄西街 49 号现代建筑	市中区信义庄西街 49 号
139	MJ - SZ - 39	市中区	经七路 335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七路 335 号
140	MJ - SZ - 40	市中区	上新街小学北侧建筑	市中区上新街 106 号
141	MJ - SZ - 41	市中区	经四路 333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四路 333 号
142	MJ - SZ - 42	市中区	经七路小纬二路 71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七路小纬二路 71 号
143	MJ - SZ - 43	市中区	纬五路 36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纬五路 36 号
144	MJ - SZ - 44	市中区	经四路 230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四路 230 号
145	MJ - SZ - 45	市中区	纬四路 11 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纬四路 11 号
146	MJ - HY - 01	槐荫区	山东省建筑机械厂第四职工宿舍	槐荫区经四路 428 号
147	MJ - HY - 02	槐荫区	经四路 487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四路 487 号
148	MJ - HY - 03	槐荫区	经四路 503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四路 503 号
149	MJ - HY - 04	槐荫区	经四路 519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四路 519 号
150	MJ - HY - 05	槐荫区	经六路 185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六路 185 号
151	MJ - HY - 06	槐荫区	经七路 637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七路 637 号
152	MJ - HY - 07	槐荫区	经七路 641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七路 641 号
153	MJ - HY - 08	槐荫区	纬七路 17 号传统民居（省直统管房 5）	槐荫区纬七路 17 号院内
154	MJ - HY - 09	槐荫区	韩家大院	槐荫区纬八路 82 号
155	MJ - HY - 10	槐荫区	纬八路 96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纬八路 96 号
156	MJ - HY - 11	槐荫区	纬八路 100、102 号近代建筑	槐荫区纬八路 100、102 号
157	MJ - HY - 12	槐荫区	南小纬九路 7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南小纬九路 7 号
158	MJ - HY - 13	槐荫区	小纬六路 47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小纬六路 47 号
159	MJ - HY - 14	槐荫区	小纬六路 51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小纬六路 51 号
160	MJ - HY - 15	槐荫区	小纬六路 53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小纬六路 53 号
161	MJ - HY - 16	槐荫区	小纬六路 55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小纬六路 55 号
162	MJ - HY - 17	槐荫区	小纬六路 57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小纬六路 57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163	MJ-HY-18	槐荫区	小纬六路 63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小纬六路 63 号
164	MJ-HY-19	槐荫区	跃东里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六路跃东里
165	MJ-HY-20	槐荫区	纬六路义生里 38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纬六路义生里 38 号
166	MJ-HY-21	槐荫区	钟家老宅	槐荫区后周王庄村
167	MJ-HY-22	槐荫区	经二路 402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二路 402 号
168	MJ-HY-23	槐荫区	德邻里 19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七路德邻里 19 号
169	MJ-HY-24	槐荫区	纬八路 74 号近代民居	槐荫区纬八路 74 号
170	MJ-HY-25	槐荫区	纬六路 30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纬六路 30 号
171	MJ-HY-26	槐荫区	纬七路 17 号传统民居 (省直统管房 3)	槐荫区纬七路 17 号院内
172	MJ-HY-27	槐荫区	忠厚街 36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忠厚街 36 号
173	MJ-HY-28	槐荫区	济南市经七路第一小学图书室、荣誉室	槐荫区经七路 568 号院内
174	MJ-HY-29	槐荫区	纬六路 25 号近代建筑	槐荫区纬六路 25 号
175	MJ-HY-30	槐荫区	南小纬九路 6 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南小纬九路 6 号
176	MJ-HY-31	槐荫区	公义街 1 号院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公义街 1 号
177	MJ-TQ-01	天桥区	锦屏街 7 号传统民居	天桥区锦屏街 7 号
178	MJ-TQ-02	天桥区	何家花园	天桥区少年路北侧少年宫内
179	MJ-TQ-03	天桥区	苗海南旧宅	天桥区天桥东街北光明里 29 号
180	MJ-TQ-04	天桥区	原国棉四厂老宿舍楼	天桥区天桥东街半边巷 19 号
181	MJ-TQ-05	天桥区	铁路宿舍传统建筑群	天桥区堤口路 153 号
182	MJ-LC-01	历城区	北辛店正阳大门老宅	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北辛店村西首
183	MJ-LC-02	历城区	黑龙峪村传统建筑	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
184	MJ-LC-03	历城区	东泉村传统建筑	历城区彩石街道东泉村
185	MJ-LC-04	历城区	蒋氏古宅	历城区唐王镇井家村
186	MJ-GX-01	济南高新区	小清河与巨野河交汇处传统民居	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东河北村西南角，三孔桥北侧
187	MJ-NS-01	市南部山区	榭幢村传统建筑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仲宫街道榭幢村
188	MJ-NS-02	市南部山区	天晴峪村传统建筑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西营镇天晴峪村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189	MJ-NS-03	市南部山区	拔槲泉村传统建筑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西营镇拔槲泉村
190	MJ-CQ-01	长清区	长清王庄传统民居 1	长清区双泉镇王庄村
191	MJ-CQ-02	长清区	长清王庄传统民居 2	长清区双泉镇王庄村
192	MJ-CQ-03	长清区	长清南黄崖村王家老宅	长清区孝里镇南黄崖村
193	MJ-CQ-04	长清区	长清南黄崖村传统建筑群	长清区孝里镇南黄崖村
194	MJ-CQ-05	长清区	长清双乳村兄弟门	长清区归德街道双乳村
195	MJ-CQ-06	长清区	长清土屋村传统民居 1	长清区归德街道土屋村
196	MJ-CQ-07	长清区	长清土屋村传统民居 2	长清区归德街道土屋村
197	MJ-CQ-08	长清区	长清土屋村传统民居 3	长清区归德街道土屋村
198	MJ-CQ-09	长清区	长清中黄崖刘家老宅	长清区孝里镇中黄崖村
199	MJ-CQ-10	长清区	长清北黄崖传统民居	长清区孝里镇北黄崖村
200	MJ-CQ-11	长清区	长清王庄传统民居 3	长清区双泉镇王庄村
201	MJ-CQ-12	长清区	长清王庄传统民居 4	长清区双泉镇王庄村
202	MJ-CQ-13	长清区	长清北黄崖传统建筑群	长清区孝里镇北黄崖村
203	MJ-CQ-14	长清区	长清小寺村李家宅院	长清区张夏街道小寺村
204	MJ-CQ-15	长清区	长清方峪村兄弟门	长清区孝里镇方峪村镰刀巷内
205	MJ-CQ-16	长清区	长清方峪村方家大院	长清区孝里镇方峪村
206	MJ-CQ-17	长清区	长清方峪村吴家大院	长清区孝里镇方峪村
207	MJ-CQ-18	长清区	长清方峪村缩壁厅	长清区孝里镇方峪村
208	MJ-CQ-19	长清区	长清阁北街 26 号传统建筑	长清区阁北街 26 号
209	MJ-CQ-20	长清区	长清双泉镇王庄村传统建筑群	长清区双泉镇王庄村
210	MJ-CQ-21	长清区	长清五眼井村传统民居	长清区双泉镇五眼井村
211	MJ-CQ-22	长清区	长清五眼井村传统建筑群	长清区双泉镇五眼井村
212	MJ-ZQ-01	章丘区	三涧溪村富荣街 10 号院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富荣街 10 号
213	MJ-ZQ-02	章丘区	三涧溪村富荣街 12 号院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富荣街 12 号
214	MJ-ZQ-03	章丘区	三涧溪村马家胡同 17 号院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马家胡同 17 号
215	MJ-ZQ-04	章丘区	三涧溪村马负图宅院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富荣街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216	MJ-ZQ-05	章丘区	三涧溪村鸽子楼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
217	MJ-ZQ-06	章丘区	桑园翟中策故居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桑园村
218	MJ-ZQ-07	章丘区	李氏保和堂	章丘区官庄街道东矾硫村
219	MJ-ZQ-08	章丘区	保和堂传统民居	章丘区官庄街道东矾硫村富春街 9 号
220	MJ-ZQ-09	章丘区	李芳彩故居	章丘区官庄街道东矾硫村长兴街 11、13 号
221	MJ-ZQ-10	章丘区	宫氏“五福堂”	章丘区官庄街道东矾硫村
222	MJ-ZQ-11	章丘区	太和堂当铺四合院	章丘区官庄街道东矾硫村
223	MJ-ZQ-12	章丘区	弓角湾村传统建筑	章丘区官庄街道弓角湾村
224	MJ-ZQ-13	章丘区	刘策良大院	章丘区博平村东西北街 47 号、49 号
225	MJ-ZQ-14	章丘区	胡友兰大院	章丘区普集街道博平村东西大街直胡同 1 号
226	MJ-ZQ-15	章丘区	刘连铸老宅（同德堂）	章丘区普集街道博平村
227	MJ-ZQ-16	章丘区	刘绍挺大院（永德堂）	章丘区普集街道博平村
228	MJ-ZQ-17	章丘区	刘朱贤大院	章丘区普集街道博平村
229	MJ-ZQ-18	章丘区	杨家五大门	章丘区普集街道杨官村
230	MJ-ZQ-19	章丘区	韩家庄二进院民居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韩家庄村东首
231	MJ-ZQ-20	章丘区	韩家庄绣楼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韩家庄村
232	MJ-ZQ-21	章丘区	旧北村李家街传统民居	章丘区刁镇旧北村李家街
233	MJ-ZQ-22	章丘区	旧北村孟家寨街 8 号院	章丘区刁镇旧北村孟家寨街 8 号
234	MJ-ZQ-23	章丘区	龙华村兴隆北街 61 号、63 号	章丘区普集街道龙华村兴隆北街 61/63 号
235	MJ-ZQ-24	章丘区	龙华村致远堂	章丘区普集街道龙华村东西大街中段
236	MJ-ZQ-25	章丘区	龙华村致中堂	章丘区普集街道龙华村东西大街中段
237	MJ-ZQ-26	章丘区	牛一村传统民居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牛一村昌盛大街 75 号
238	MJ-ZQ-27	章丘区	钓鱼台村中心大街 11 号院	章丘区钓鱼台村中心大街 11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239	MJ - ZQ - 28	章丘区	梭庄明清古居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梭庄后街 139 号
240	MJ - ZQ - 29	章丘区	博平村传统建筑	章丘区普集街道博平村
241	MJ - ZQ - 30	章丘区	桥子村北大街民居	章丘区普集街道桥子村北大街
242	MJ - ZQ - 31	章丘区	西田广村龙庙西侧传统民居	章丘区文祖街道西田广村
243	MJ - ZQ - 32	章丘区	西田广村中部传统民居	章丘区文祖街道西田广村
244	MJ - ZQ - 33	章丘区	西田广村门楼建筑群	章丘区文祖街道西田广村
245	MJ - PY - 01	平阴县	平阴东阿涂氏民居楼	平阴县东阿镇南门里村
246	MJ - PY - 02	平阴县	平阴东阿孟家老宅	平阴县东阿镇南门里村
247	MJ - PY - 03	平阴县	平阴东阿张怀之公馆	平阴县东阿镇东门村平阴县东阿小学操场
248	MJ - PY - 04	平阴县	平阴东阿古城煤油公司	平阴县东阿镇南门里村
249	MJ - PY - 05	平阴县	平阴南泉传统民居	平阴县玫瑰镇南泉村
250	MJ - PY - 06	平阴县	平阴南泉村传统建筑群	平阴县玫瑰镇南泉村
251	MJ - PY - 07	平阴县	平阴南台传统民居	平阴县玫瑰镇南台村
252	MJ - PY - 08	平阴县	平阴南台村传统建筑群	平阴县玫瑰镇南台村
253	MJ - PY - 09	平阴县	平阴东门村传统民居	平阴县东阿镇东门村
254	MJ - PY - 10	平阴县	平阴石板台供销社	平阴县孔村镇石板台村
255	MJ - PY - 11	平阴县	平阴县孔子山村传统建筑群	平阴县孔村镇孔子山村
256	MJ - PY - 12	平阴县	平阴高路桥传统民居	平阴县孔村镇高路桥村
257	MJ - PY - 13	平阴县	平阴高路桥村传统建筑群	平阴县孔村镇高路桥村
258	MJ - PY - 14	平阴县	平阴孔子山村传统民居	平阴县孔村镇孔子山村
259	MJ - JY - 01	济阳县	孙耿街道原镇政府大院	济阳县孙耿街道
260	MJ - JY - 02	济阳县	举人王村老宅	济阳县回河街道举人王村
工业遗产类（25 处）				
261	GY - LX - 01	历下区	万寿宫街北侧厂房	历下区万寿宫街北侧
262	GY - LX - 02	历下区	济南轻骑集团	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263	GY - LX - 03	历下区	济南文化西路柴油机厂	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264	GY - SZ - 01	市中区	原济南重汽离合器厂	市中区建设路 85 号
265	GY - SZ - 02	市中区	山东省建筑机械厂	市中区二环西路 11956 号
266	GY - SZ - 03	市中区	山东省电力设备厂	市中区机一西厂路 3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267	GY - SZ - 04	市中区	红场 1952 文化创意产业园	市中区二环西路与红庙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268	GY - SZ - 05	市中区	山东省电视机厂	市中区经四路 419 号
269	GY - HY - 01	槐荫区	济南半导体四厂	槐荫区纬八路 125 号
270	GY - HY - 02	槐荫区	济南第二机床厂	槐荫区机床二厂南路 8 号
271	GY - HY - 03	槐荫区	济南第一机床厂	槐荫区机一西厂路
272	GY - HY - 04	槐荫区	纬七路 127 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纬七路 127 号院内
273	GY - HY - 05	槐荫区	济南 1953 茶文化创意产业园	槐荫区张庄路东段路南广友茶城内
274	GY - HY - 06	槐荫区	济南皮鞋总厂（西街工坊创意文化产业园）	槐荫区营市西街 18 号
275	GY - HY - 07	槐荫区	济南试验机厂	槐荫区南辛庄西路 138 号
276	GY - HY - 08	槐荫区	光明街 15 - 17 号机械厂	槐荫区中光明街 15 - 17 号
277	GY - TQ - 01	天桥区	济南北山面粉厂（民意面粉有限公司）	天桥区宝华街 135 号
278	GY - TQ - 02	天桥区	济南第一棉纺织厂	天桥区水屯北路北侧
279	GY - TQ - 03	天桥区	济南第二棉纺织厂	天桥区济泺路 114 号
280	GY - TQ - 04	天桥区	济南第四棉纺织厂	天桥区义合街 5 号
281	GY - TQ - 05	天桥区	原济南市啤酒厂	天桥区堤口路 17 号
282	GY - TQ - 06	天桥区	山东造纸总厂东厂（原冻源造纸厂）	天桥区铜元局前街 11 号
283	GY - TQ - 07	天桥区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天桥区北园大街 601 号
284	GY - LC - 01	历城区	济南铁厂	历城区工业北路铁骑路 25 号
285	GY - LC - 02	历城区	济钢集团	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商业办公类（38 处）				
286	SY - LX - 01	历下区	历山路 163 号某单位办公楼	历下区历山路 163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287	SY - LX - 02	历下区	山东省化工厅办公大楼	历下区历山路 80 号
288	SY - LX - 03	历下区	济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历下区解放路 105 号
289	SY - LX - 04	历下区	影视文化公司大楼	历下区青年东路
290	SY - LX - 05	历下区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办公楼	历下区历山路 70 号
291	SY - LX - 06	历下区	济炼俱乐部	历下区智远街道工业南路 26 号
292	SY - SZ - 01	市中区	经三路 110、112、114、116、118、126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三路 110、112、114、116、118、126 号
293	SY - SZ - 02	市中区	纬四路 99、101 号近代建筑	市中区纬四路 99、101 号
294	SY - SZ - 03	市中区	经二路 205、207、209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二路 205、207、209 号
295	SY - SZ - 04	市中区	经二路 226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二路 226 号
296	SY - SZ - 05	市中区	市中区经二路 185 号某单位院内办公楼	市中区经二路 185 号
297	SY - SZ - 06	市中区	麟趾巷 3 号张家老宅、庆记煤油店	市中区麟趾巷 3 号
298	SY - SZ - 07	市中区	纬五路 16、18、20、22 号近现代建筑群	市中区纬五路 16、18、20、22 号
299	SY - SZ - 08	市中区	经三路 150 - 1、152、154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三路 150 - 1、152、154 号
300	SY - SZ - 09	市中区	小纬二路 14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小纬二路 14 号
301	SY - SZ - 10	市中区	经三路 137、139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三路 137、139 号
302	SY - SZ - 11	市中区	三里庄东街 15 - 2 号现代建筑	市中区三里庄东街 15 - 2 号
303	SY - SZ - 12	市中区	经四路 231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四路 231 号
304	SY - SZ - 13	市中区	纬五路 30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纬五路 30 号
305	SY - SZ - 14	市中区	济南燃料集团公司办公楼	市中区小梁庄街 257 号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306	SY - SZ - 15	市中区	经二路 249 号院内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二路 249 号院内
307	SY - SZ - 16	市中区	纬五路 4、6、8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纬五路 4、6、8 号
308	SY - SZ - 17	市中区	万紫巷东街 10、20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万紫巷东街 10、20 号
309	SY - HY - 01	槐荫区	经三路 156、156 - 1、158、160、162 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三路 156、156 - 1、158、160、162 号
310	SY - HY - 02	槐荫区	经三路 197 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三路 197 号
311	SY - HY - 03	槐荫区	经四路 372 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四路 372 号
312	SY - HY - 04	槐荫区	经四路 386、388、390、392 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四路 386、388、390、392 号
313	SY - HY - 05	槐荫区	纬七路 62 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纬七路 62 号
314	SY - HY - 06	槐荫区	经二路 396、398 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二路 396、398 号
315	SY - HY - 07	槐荫区	纬八路 86、88 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纬八路 86、88 号
316	SY - HY - 08	槐荫区	经四路 445 ~ 453 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四路 445 ~ 453 号
317	SY - HY - 09	槐荫区	济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槐荫区经一路 170 号
318	SY - HY - 10	槐荫区	山东锦和棉麻有限公司办公楼	槐荫区经四路 465 号
319	SY - HY - 11	槐荫区	纬六路 47 - 1 号近代建筑	槐荫区纬六路 47 - 1 号
320	SY - TQ - 01	天桥区	山东省肿瘤医院东院区门诊楼	天桥区无影山路 38 号
321	SY - LC - 01	历城区	山东工会干院与银行学校办公楼	历城区桑园路 58 号
322	SY - PY - 01	平阴县	平阴东阿供销社	平阴县东阿镇东门村
323	SY - SH - 01	商河县	小街子村供销合作社	商河县怀仁镇小街子村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宗教文化教育类（20 处）				
324	ZJ-LX-01	历下区	山东建筑大学和平校区红楼	历下区历山路 96 号
325	ZJ-LX-02	历下区	山东省农科院第三宿舍院内老建筑	历下区二环东路 1168 号
326	ZJ-LX-03	历下区	山东艺术学院图书馆	历下区山东艺术学院
327	ZJ-LX-04	历下区	山东艺术学院红楼建筑	历下区山东艺术学院
328	ZJ-LX-05	历下区	林家庄老教堂	历下区林家庄莲花山
329	ZJ-LX-06	历下区	刘智远三圣庙	历下区刘智远村北
330	ZJ-LX-07	历下区	姜家庄“玉皇庙”	历下区姜家庄东南部
331	ZJ-SZ-01	市中区	大庙屯观音祠	市中区大庙屯村 013 乡道南侧
332	ZJ-SZ-02	市中区	大庙屯观音堂	市中区大庙屯村 013 乡道以北
333	ZJ-SZ-03	市中区	上新街 49 号近代建筑	市中区上新街 49 号
334	ZJ-LC-01	历城区	蒋氏宗祠	历城区唐王镇井家村
335	ZJ-LC-02	历城区	神武村村庙	历城区神武村村庙
336	ZJ-CQ-01	长清区	长清双乳私塾学堂	长清区归德街道双乳村
337	ZJ-ZQ-01	章丘区	三涧溪村马氏祠堂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石岗子广场北侧
338	ZJ-ZQ-02	章丘区	孙家村杓峪庵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孙家村
339	ZJ-ZQ-03	章丘区	官氏祠堂	章丘区官庄街道东矾疏村
340	ZJ-PY-01	平阴县	平阴孝直镇柳滩村董家祠堂	平阴县孝直镇柳滩村
341	ZJ-PY-02	平阴县	平阴县南关基督教会	平阴县县城青龙路
342	ZJ-JY-01	济阳县	小安村回民清真寺	济阳县孙耿街道小安村
343	ZJ-SH-01	商河县	白集村老清真寺	商河县张坊镇白集村
其他类（23 处）				
344	QT-LX-01	历下区	山东水利设计院活动室	历下区历山路 125 号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内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345	QT-LX-02	历下区	姜家庄金阳桥	历下区智远街道姜家村村东
346	QT-SZ-01	市中区	水楼子	市中区二七铁路南区七区 3 号楼北邻
347	QT-SZ-02	市中区	瓦峪沟村井	市中区瓦峪沟村主路中段南侧
348	QT-SZ-03	市中区	经二路 211 号现代建筑（职工剧院）	市中区经二路 211 号
349	QT-HY-01	槐荫区	五七车站	槐荫区腊山河东路、烟台路和日照路之间
350	QT-HY-02	槐荫区	经十路 27466 号某社区内近代建筑	槐荫区经十路 27466 号段店立交西南
351	QT-TQ-01	天桥区	原第一棉纺织厂单层配电楼	天桥区水屯北路北侧第一棉纺织厂院内
352	QT-TQ-02	天桥区	原第一棉纺织厂东侧 2 层配电楼	天桥区水屯北路北侧第一棉纺织厂院内
353	QT-LC-01	历城区	原山东农学院水工实验室	历城区桑园路 58 号
354	QT-LC-02	历城区	济钢大门	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355	QT-LC-03	历城区	华山风景区华阳宫东南侧仓库区建筑群	历城区华山风景区华阳宫东南侧
356	QT-LC-04	历城区	济钢职工俱乐部	历城区鲍德炉料有限公司院内
357	QT-LC-05	历城区	井家村贞节牌坊遗址	历城区唐王镇井家村
358	QT-LC-06	历城区	东泉村西首三孔桥	历城区东泉村西首
359	QT-GX-01	济南高新区	小清河与巨野河交汇处胜利桥	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东河北村西南角
360	QT-CQ-01	长清区	张夏火车站	长清区京沪线中段
361	QT-ZQ-01	章丘区	三涧溪村胜利桥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
362	QT-ZQ-02	章丘区	三涧溪村平浪桥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东首
363	QT-ZQ-03	章丘区	桑园文昌阁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桑园村

编号	建筑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364	QT - ZQ - 04	章丘区	博平村文昌阁	章丘区普集街道博平村东南角
365	QT - SH - 01	商河县	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商河县贾庄镇胡集村
366	QT - SH - 02	商河县	玉皇庙公社礼堂	商河县玉皇庙镇府前街

（2018 年 1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和“1 + 454”工作体系，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能力，努力开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一、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一）落实国家、省应急体系建设相关要求。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4 号）精神，对提出的重点建设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及时调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各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不断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鼓励县区、镇（街道）创新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模式，履行

综合协调职能；推动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落实应急管理责任，配齐配强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考核。进一步健全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完善网上考核自评系统，优化考核指标，督促各县区、各部门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年度考核指标，有效发挥应急管理工作考核的导向、评价和激励作用。

二、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

（一）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坚持重心下移，突出问题导向，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示范点年度工作督促检查和总结评估，加大日常沟通协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完成我市第四批应急管理示范点的申报材料梳理、现场查看和评审确认工作，切实提升基层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二）强化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负责建立基层信息员队伍数据库，并上报市应急指挥平台备案，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科学制定信息员管理和奖励措施，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以及事故、灾害易发多发地区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各县区政府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基层信息员聘用工作，每个县区至少聘请 20 名以上基层信息员；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评分办法和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量化考评管理，完善正向激励机制。

（三）规范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点。在前期设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点的基础上，总结先进经验，扩大直报点范围，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交、化工等城市生命线类、高危企

业中推广信息直报工作；规范信息报送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信息直报点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以及涉及城市运行、安全稳定的其他敏感类信息。

（四）加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力度。各县区要指导镇（街道）依托民兵预备役、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有关专家和有相关救援经验的人员组建基层综合性应急队伍，统筹开展先期处置、辅助救援、科普宣教等工作。

（五）充分发挥济南应急广播平台作用。在济南应急广播开办应急栏目，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预警播报、应急科普、舆论引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力推进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小广播建设，确保市民可即时收听权威的应急防范、预警、处置、自救互救等信息。

三、做好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

（一）强化政务值班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值班抽查和巡查等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全市政务值班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强县区以下政府值班工作，充实值班力量，完善软硬件设施，全面提升政务值班工作水平；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值班工作加大检查指导力度，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值守到位、联络畅通、运转高效。

（二）落实《济南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济办发〔2017〕21 号）。督促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定符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或实施细则，并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三）完善信息报告奖惩激励机制。进一步改进应急管理考核办法，加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在应急管理考核中的分

值权重，通过视频点名、电话提醒、座谈交流等形式推动信息报告各项制度规定有效落实。完善奖惩机制，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迟报、漏报、瞒报、压报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济政字〔2017〕45号）。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程序，督促有关部门根据分工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协调作用，理顺突发事件分级处置职能，完善成员单位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强大合力。

（二）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强化与省直部门和驻济单位的应急联动，加大与淄博、泰安、莱芜、德州等周边城市的应急管理合作力度，探讨建立区域性合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工作和业务交流，协同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重点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大型企业、特殊行业龙头企业等社会力量，在化工、建筑等公共安全重点行业和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社会特种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保障体系，提升特殊环境和恶劣条件下的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四）建立与突发事件现场直接沟通机制。市政府应急办接报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可直接与属地相关负责同志进行联系沟通，及时核实和掌握现场情况；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各县区、市相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后，应指定专人立即与市政府总值班室沟通联系，实时报告突发事件进展情况。

（五）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体系。积极落实《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政令第259号），加快推进市级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体系建设，切实提升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水平。加大与应急广播的联动力度，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机制。

（六）加强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对已经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加强动态管理，着力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结合“5.12防灾减灾日”等，组织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活动；编制我市应急演练指南，建立应急演练评估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演练评估机制，指导应急演练工作有序开展。

（七）推进应急管理专家组建设。做好应急管理专家组换届工作，充实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应急管理调研活动，充分发挥专家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作用；适时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和相关对策的课题研究工作。

五、增强应急管理保障能力

（一）研究成立应急管理学会。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在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广泛调动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和应急管理专家等社会力量，研究成立应急管理学会，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智力支撑。

（二）推进应急能力评估。围绕全市重大决策部署，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规划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建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应急能力评估机制，为我市重点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应急管理专题调研。紧盯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专题调研，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对策建议。积极开展年度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结评估和典型案例选编工作。

六、提升应急平台支撑能力

（一）推进以一个指挥“大脑”为基础的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各相关部门依据本行业特点，加快推进自身应急平台建设，扩大应急平台覆盖面，完善功能配置，提高信息传输效率；加强应急数据库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提升应急平台辅助指挥决策等功能；加强基层应急平台终端信息采集能力建设，引导有条件的镇（街道）探索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基层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突发事件视频、图像、灾情等信息快速报送，推进“互联网+”在应急平台中的应用。

（二）推进以“天地图”为基础的应急信息资源“一张图”建设。以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天地图”为基础，制定相关应急信息资源目录和技术标准规范，开发应急地理信息可视化展示系统，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的数据交换、维护、更新长效机制，对基础地理信息和专业部门的风险隐患、防护目标、队伍、物资等数据进行空间化整合，探索构建应急信息资源“一张图”。

（三）推进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建设。扎实做好各类常规性应急物资登记普查，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动态管理，建设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为快速应对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可靠保障。建设现场处置物资储备数据库，充实相关装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确保赴

现场处置突发事件人员的安全。

（四）推进全市危险源数据库建设。对全市各县区道路标高、低洼地段等信息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全市统一的危险源数据库，通过定期更新数据库，全面提升我市风险管控能力水平。

七、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一）强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推动应急科普宣教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强化大中小学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宣传主题作用，组织形式多样的身边风险隐患识别活动，推动公共安全知识普及，切实提高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

（二）制作应急知识公益宣传片。围绕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故灾难等主题，高标准制作第二批应急知识公益宣传片，通过扩大播放范围，增加播放频次，全面提升应急知识防灾减灾宣传效果。

（三）抓好应急管理培训交流。聘请专家学者，针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信息报送队伍组织举办不同层次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对市政府总值班室轮值人员实施应急值守和平台应用等内部培训。

（四）继续做好济南应急微信公众号和市应急管理网站相关工作。拓展信息来源和辐射面，不断扩大受众群体，积极做好信息管理、更新、发布等工作；依托济南应急微信公众号和市应急管理网站，建设网上科普宣教平台、应急虚拟体验馆和标准化的应急知识科普库。

（2018年2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取消生猪 定点屠宰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和省、市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市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标准化建设提升及定点屠宰资格重新认定工作。经评审验收，济南嘉德美食品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历城区食品公司唐王生猪定点

屠宰场等 26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未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和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

济南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

- | | |
|-------------------|--------------------|
| 1. 济南嘉德美食品有限公司 | 7. 章丘区双山生猪定点屠宰场 |
| 2. 济南万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 8. 济南佳禄食品有限公司 |
| 3. 济南福健食品有限公司 | 9.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公司董家生猪 |
| 4. 济南福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 定点屠宰场 |
| 5. 平阴县食品公司顺源肉联厂 | 10.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生猪定点屠 |
| 6. 平阴县食品公司顺成肉食加工厂 | 宰场 |

附件 2

济南市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企业名单

- | | |
|---------------------|---------------------|
| 1. 历城区食品公司唐王生猪定点屠宰场 | 2. 历城区食品公司仲宫生猪定点屠宰场 |
|---------------------|---------------------|

- | | |
|-----------------------|---------------------|
| 3. 历城区食品公司柳埠生猪定点屠宰场 | 14. 平阴县食品公司孝直购销站 |
| 4. 历城区华山畜禽屠宰场 | 15. 章丘市明珠生猪定点屠宰场 |
| 5. 济南康利达食品有限公司 | 16. 章丘市绣惠镇生猪定点屠宰厂 |
| 6. 历城区食品公司遥墙生猪定点屠宰场 | 17. 章丘市明水镇承钢生猪定点屠宰场 |
| 7. 济南高新开发区孙村镇金田畜禽屠宰厂 | 18. 济阳县孙耿镇便民生猪屠宰站 |
| 8. 长清区双泉镇生猪定点屠宰站 | 19. 济阳县为民生猪定点屠宰厂 |
| 9. 长清区马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 20. 济阳县曲堤镇泉信生猪屠宰站 |
| 10. 长清区万德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 21. 济阳县新市镇其成屠宰站 |
| 11. 长清区五峰街道办事处生猪定点屠宰场 | 22. 济阳县仁风镇人丰生猪屠宰站 |
| 12. 长清区归德镇畜禽屠宰站 | 23. 济阳县崔寨镇新城生猪屠宰站 |
| 13. 平阴县食品公司安城购销站 | 24. 济阳县惠民生猪屠宰站 |
| | 25. 济阳县回河镇鑫达生猪屠宰站 |
| | 26. 商河县鑫盛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

（2018 年 2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资金，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要大力实施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

改造，及时发现并依法取缔各类非法违法餐饮场所。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和供气管道化改造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餐饮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情况通报，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研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切实形成案件查办的部门联动机制。

二、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一）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监督燃气供应企业与餐饮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监督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定期检查、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等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负责向社会公示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供应企业。

（二）城管执法部门。对城乡建设部门移送的燃气违法违规使用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三）工商部门。依法办理餐饮单位营业执照，按照国务院“先照后证”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双告知”规定，通过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向同级相关审批部门推送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四）质监部门。加强燃气充装站及站内气瓶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充装有自有产权标识的合格气瓶；督促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和报废气瓶，对判定报废、超期未检、标记不符合规定的气瓶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超范围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追究充装单位责任；监督检查液化石油气生产单位的气体质量，依法查处在液化气中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行为。

（五）公安消防部门。对餐饮场所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对餐饮场所燃气用具安装、使用及供气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等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

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检查和燃气安全教育培训。

（七）城乡交通运输部门。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负责燃气道路运输许可和道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以及燃气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八）环保部门。对餐饮场所燃气泄漏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开展监测工作。

（九）安监部门。对餐饮单位燃气使用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经有关部门确定的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安全隐患整改实施挂牌督办。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燃气供应企业。燃气供应企业作为燃气源头安全的责任主体，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与餐饮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要遵守供气安全操作规程，不得非法充装或使用报废、超期和不合格的钢瓶。要加强对送气人员和车辆管理，定期对餐饮单位实施燃气使用安全检查。

（二）餐饮单位。餐饮单位作为燃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餐饮场所的用气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积极主动实施供气管道化改造，大力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使用液化气的，要严格落实燃气使用安全规定，使用合格气源、气瓶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在燃气储存场所、用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燃气供应系统要使用螺纹连接的钢管或不锈钢软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调压阀、密封圈

等配件。加强对从业人员燃气使用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要与合法合规的燃气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自觉接受燃气供气企业的技术指导和相关部门检查。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工作，每日营业之前和结束后要落实专人对营业区域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营业期间至少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确保用气场所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统筹兼顾，实施标本兼治。各县区要将餐饮场所非法经营和违规违章使用燃气行为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内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和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以落实餐饮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针对餐饮场所特点，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全面提升餐饮场所安全管理水

平。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安全意识。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在加强本辖区餐饮单位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的同时，切实抓好燃气使用的安全宣传工作。要广泛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宣传教育，让广大市民和餐饮单位了解掌握燃气使用安全知识，进一步提升安全用气意识，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肃查处问责。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坚决依法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经营的燃气供应企业和餐饮场所。对不符合燃气安全要求的餐饮场所，要依法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直至隐患消除。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印发）

JNCR - 2018 - 0680001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发布《济南名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质监发〔2018〕9 号

各有关单位：

《济南名牌认定管理办法》已经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济南名牌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全市整体质量水平，引导企业培育、争创名牌，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规范济南名牌认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和《山东名牌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认定济南名牌产品和济南市服务名牌（简称“济南名牌”），适用本办法。

济南名牌产品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组织生产的品质优良、市场占有率和顾客满意度高、质量信用好、经济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广阔，并按本办法予以认定公布的产品。

济南市服务名牌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服务方通过商品或劳务的服务过程为消费者提供的被社会各界普遍认可和肯定的优质服务，具有知名度高、美誉度高、忠诚度高的特点，并按本办法予以认定公布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 济南名牌认定，坚持组织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开、无偿的原则；坚持以市场评价为基础，注重综合认定，好中选优；坚持政府推动、引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认定。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济南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济南名牌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并推进济南名牌的培育、宣传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济南名牌认定和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具体承担济南名牌的认定工作。对第三方组织提报的济南名牌认定结果进行监督审核，并按程序报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济南名牌的培育、推荐申报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承担济南名牌认定工作的第三方组织应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所需经费通过财政拨款方式解决，不具有营利目的，具有独立、公正的主体地位。在委托范围内开展名牌认定工作，不得将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并接受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

受委托的第三方组织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根据济南名牌认定范围，适时修订完善济南名牌认定规范和济南名牌认定指标体系，并按程序报批公布；

（二）接收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济南名牌申报材料，对申报组织的

主要经济指标和资质证明材料公示；

（三）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四）负责建立济南名牌认定专家队伍，且对专家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对认定专家的培训、考核和使用；

（五）成立专家组。依据济南名牌认定规范和认定程序，对申报产品和服务项目进行认定，并按程序上报认定结果；

（六）对济南名牌认定规范执行情况跟踪，及时向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跟踪情况；

（七）在专家材料认定、顾客满意度调查、专家现场认定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综合认定报告，向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济南名牌预选名单。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济南名牌的组织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且成立满三年以上，拥有自主商标所有权；

（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重视品牌战略，社会信用良好；

（四）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问题。

第九条 申报济南名牌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按照合法、有效的先进标准组织运营，产品、服务质量居全市同行业先

进水平；

（三）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装备或自主创新成效突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产品、服务项目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在注册商标范围内；

（五）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顾客满意度居市内同行业前列。

第十条 近三年内，申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济南名牌：

（一）应获得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未获得的；

（二）申报产品有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问题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者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四）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凡符合年度申报条件的组织，可自愿通过注册地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济南名牌，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提出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送承担济南名牌认定工作的第三方组织。

第十三条 承担济南名牌认定工作的第三方组织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核查，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定，形成认定报告，向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济

南名牌预选名单。

第十四条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预选名单进行监督审核，确定济南名牌推荐名单，按照程序提交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研究通过后的济南名牌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批准并公告。

第五章 名牌标志

第十六条 济南名牌标志由标准图形（含标准字体）及标准色（三色）构成。标准图形（含标准字体）、标准色、标志尺寸及标志标准字体见附件（略）。

第十七条 获得济南名牌称号的组织可以按照统一规定和要求自行制作济南名牌标志，并印刷在其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上。标志图形可以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应当准确规范，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在宣传使用时应注明获得年度。

第十八条 济南名牌标志只能使用在与获得济南名牌称号品种、规格、型号、服务相一致的产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获得济南名牌称号的，不得冒用济南名牌证书或标志；被撤销济南名牌称号的，不得继续使用济南名牌标志；不得转让、伪造、变造济南名牌标志及其特有的或者与其近似的标志。

第十九条 获得济南名牌称号的组织名称或者商标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济南名牌标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济南名牌按年度进行认定，不设定有效期。济南名牌按照相关认定标准对申报组织近 3 年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水平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济南名牌称号并停止使用济南名牌标志：

- （一）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二）企业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 （三）质量明显下降、消费者反映强烈；
- （四）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济南名牌标志。

第二十三条 参与济南名牌认定、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工作纪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严格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护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开展济南名牌认定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原《济南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济南市服务名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2018 年 2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